

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施爱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施爱芳

项目负责人：王鹏飞

填表人：王鹏飞

建设单位：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
公司

电话： 15955109272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
区华美家具内

编制单位：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
司

电话： 15955109272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
华美家具内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华美家具内				
主要产品名称	缠绕膜、PE 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缠绕膜、PE 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4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缠绕膜、PE 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360t/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九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p> <p>3、关于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20]052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20 年 5 月 9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2 类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内容。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销售PE、EPE塑料制品及托盘的专业化有限公司。公司拥有专业自动生产流水线。主要产品有：缠绕膜、包装袋、PE塑料袋、PE拉伸缠绕膜、气泡膜、自封口袋、电子包装袋、食品袋、抗静电袋以及运输托盘等产品。

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合肥平友塑料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生产，因公司发展需要，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原有项目进行迁址，新厂址依然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新租赁安徽华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5月9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20]05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年5月25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0723769201001W。

2020年8月1日，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0年8月20日，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至24日对“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内，项目区南侧为合肥赫旺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大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余侧均为安徽华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完成的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主要建设为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等，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安徽华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400m ² ，用于挤塑等生产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入口北侧部分区域用于办公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依托安徽华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供电设施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依托安徽华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供水设施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依托安徽华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4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产品仓储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原料仓库	厂区部分区域用于原料仓储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隔声、减振、消音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安徽华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能	备注
1	缠绕膜、PE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400t	360t	——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基本为外购，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机油	吨/年	0.4
4	PE	吨/年	401

3.水源

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厂区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资产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台/套）	增减量
1	吹膜机	6	5	-1
2	制袋机	6	3	-3
3	分切机	1	1	0
4	空压机	2	2	0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20 人。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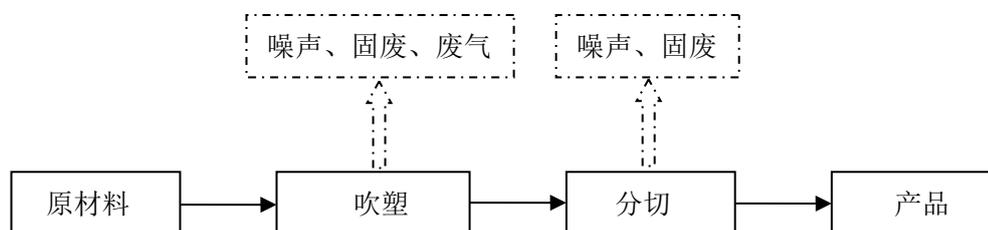


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外购 PE 塑料粒子进入厂区，将塑料粒子倒入拌料机拌料，拌料后由吹膜机/制袋机将塑料粒子吸入吹膜机/制袋机中加热热熔（本项目的操作温度为 $60^{\circ}\text{C}\sim 170^{\circ}\text{C}$ ，风环冷却），经吹塑成型后成为成品。

其中生产过程中塑料热熔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设备使用时会产生噪声。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同时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3.1 废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以后，能达到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派河，因而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3.2 废气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 (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边角料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标识、托盘、围堰等）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
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5
2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1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1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4	噪声	隔声、减振	1
5	——	合计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合肥平友塑料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生产，因公司发展需要，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原有项目进行迁址，新厂址依然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新租赁安徽华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0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内，项目区南侧为合肥赫旺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大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余侧均为安徽华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4、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也不属于淘汰类二落后产品：“16、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禁止生产，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禁止销售）；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本项目的产品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

4、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入口北侧为办公区，南侧为仓储区，北侧为生产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生产工艺装置区按照从原料投入到中间制品，再到成品的顺序进行布置，装置设备之间留有有效地空地；各种装置之间的原料和成品之

间的运输线路无交叉，保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总平面布置符合防火、防爆基本要求，满足设计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18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公报》数据，评价区内PM_{2.5}、PM₁₀、NO₂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在落实区域环境空气整治计划的条件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派河水质超过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用于生产，施工期已结束。

7、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和生活垃圾，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实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做好职工职业卫生防护工作。
- 2、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该公司原《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已于 2013 年 6 月经我局肥环建审【2013】144 号文审批，并于 2014 年 5 月经我局环保“三同时”验收（肥环验第【2014】50 号）。本迁建项目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迁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系租赁安徽华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缠绕膜、PE 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400 吨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上派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该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再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带起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塑料边角料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许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相关。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应 3012H	WST/CY-006
2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12
3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4	笔式酸度计	邦西仪器 PH-10	WST/CY-018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6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7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8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出口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5、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至8月24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8月23日生产缠绕膜、PE塑料袋等包装材料1.2t（生产负荷约为90%）；8月24日生产缠绕膜、PE塑料袋等包装材料1.2t（生产负荷约为9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20.8.23	缠绕膜、PE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1.2t/天	1.33t/天	90
2020.8.24	缠绕膜、PE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1.2t/天	1.33t/天	90
备注	年产缠绕膜、PE塑料袋等包装材料400吨，按照300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缠绕膜、PE塑料袋等包装材料1.33t/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2020.08.23	晴	28.6	996.3	北	2.3
2020.08.24	晴	29.8	993.6	北	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8.23	G1 上风向北厂界	0.74	0.64	0.41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1.41	1.33	1.50
	G3 下风向南厂界	0.95	0.86	0.82
	G4 下风向西南厂界	1.00	0.90	1.07
2020.08.24	G1 上风向北厂界	0.64	0.79	0.77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1.11	1.04	0.92

G3 下风向南厂界	1.18	1.28	1.36
G4 下风向西南厂界	1.34	1.37	1.56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53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8.23	吹塑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881	5.01	0.039
			第二次	8937	4.30	0.038
			第三次	8564	4.97	0.043
2020.08.24	吹塑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712	5.67	0.055
			第二次	8508	7.53	0.064
			第三次	8342	4.94	0.041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5m；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0.08.23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黄色、异味、浊	7.8	224	40.5	18.0	101
		第二次	黄色、异味、浊	7.9	238	43.1	24.2	98
		第三次	黄色、异味、浊	7.8	230	42.2	21.0	112
		第四次	黄色、异味、浊	7.7	250	45.1	28.4	103

2020.08.24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黄色、异味、浊	7.7	238	39.5	25.0	113
		第二次	黄色、异味、浊	7.8	229	38.0	23.6	136
		第三次	黄色、异味、浊	7.8	215	35.9	19.4	105
		第四次	黄色、异味、浊	7.9	246	40.4	25.4	10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7~7.9，被测因子 SS、COD_{Cr}、氨氮、BOD₅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36mg/L、250mg/L、28.4mg/L、45.1mg/L，均符合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8.23		2020.08.2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南厂界	56.8	46.4	56.1	46.9
N2	项目区北厂界	58.5	48.9	58.5	49.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经审核，拟迁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系租赁安徽华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缠绕膜、PE 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400 吨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3	该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再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带起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勘查，50 米范围内无对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4	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塑料边角料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已落实，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塑料边角料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7~7.9，被测因子 SS、 COD_{Cr} 、氨氮、 BOD_5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36\text{mg}/\text{L}$ 、 $250\text{mg}/\text{L}$ 、 $28.4\text{mg}/\text{L}$ 、 $45.1\text{mg}/\text{L}$ ，均符合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塑料边角料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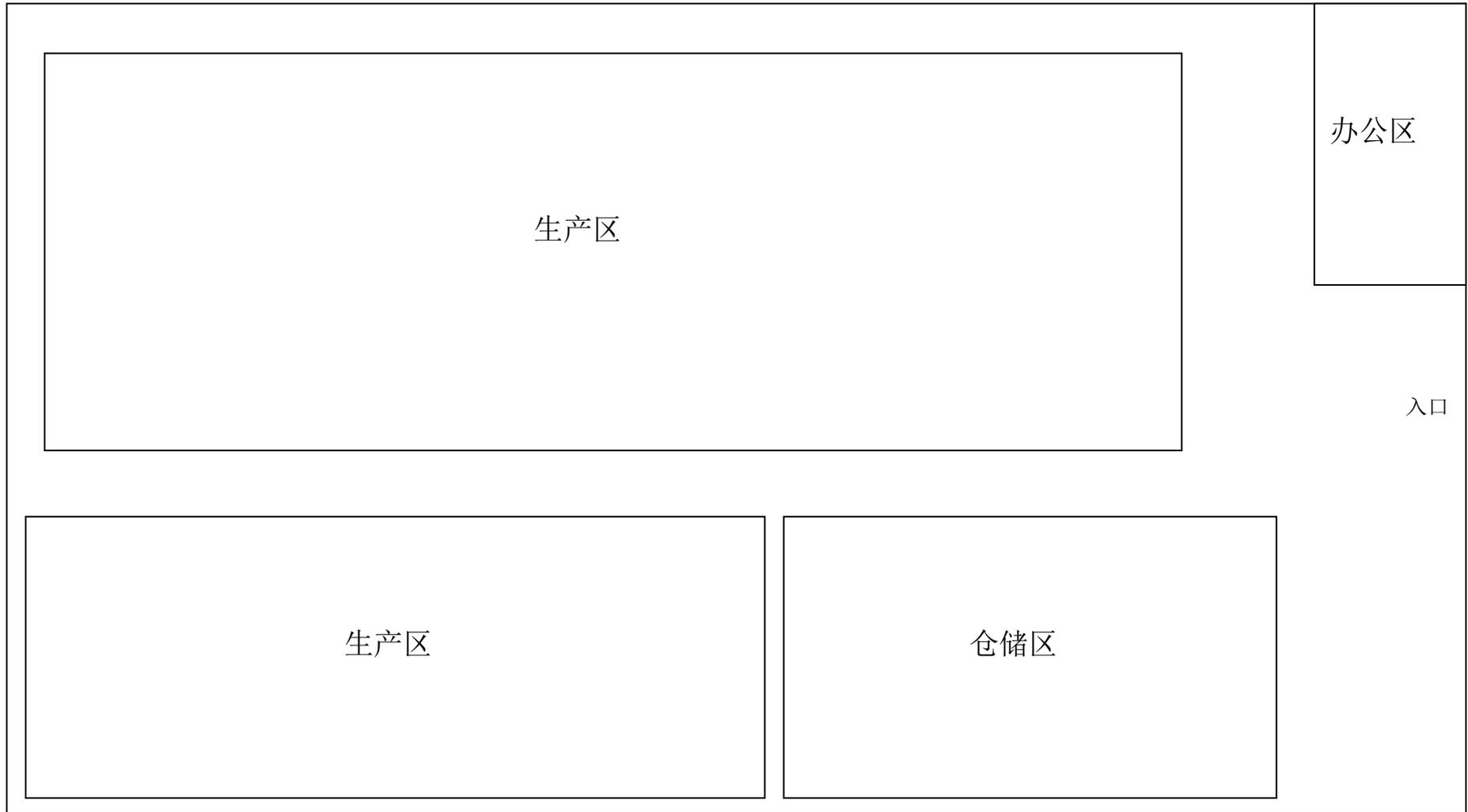
附件：

- 1、原有项目环评批文；
- 2、原有项目验收批文；
- 3、租赁合同；
- 4、房东环评批文
- 5、环评批复；
- 6、排污登记回执函；
- 7、危废处置协议；
- 8、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9、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10、“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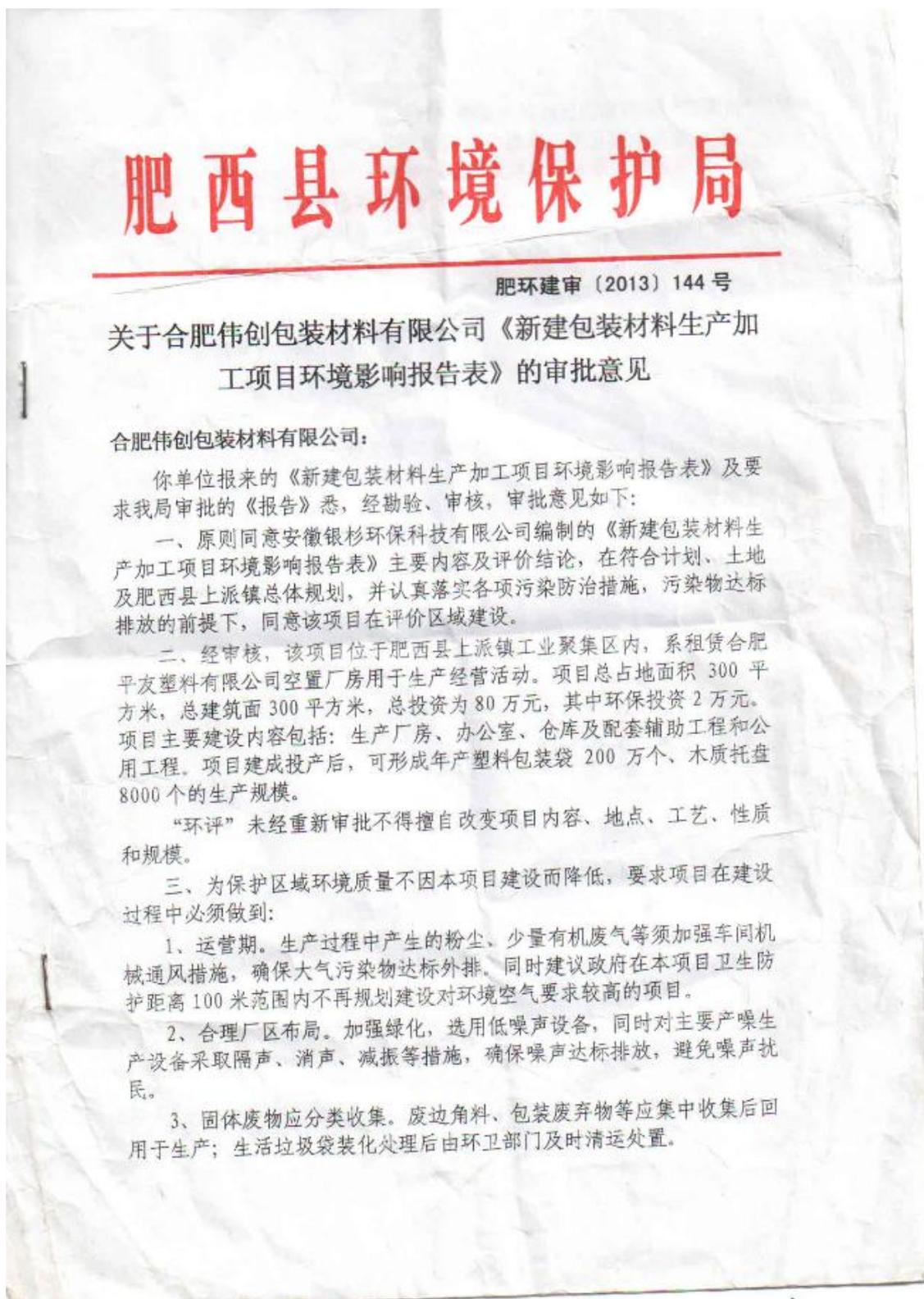
附图：地理位置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原有项目环评批文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 3 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附件 2 原有项目验收批文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肥环验第[2014]50号

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将有关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内，租赁合肥平友塑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厂房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达产后年产量约 200 万只。环评中木质托盘生产内容暂未建设。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 万元。

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6 月经我局审批同意（肥环建审[2013]144 号），目前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少量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工业聚集区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吹塑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单位已加强了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肥西县环境监测站对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暂不具备检测能力，本次验收对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没有进行

监测。。

3.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内，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性固废已按要求做到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验收结论

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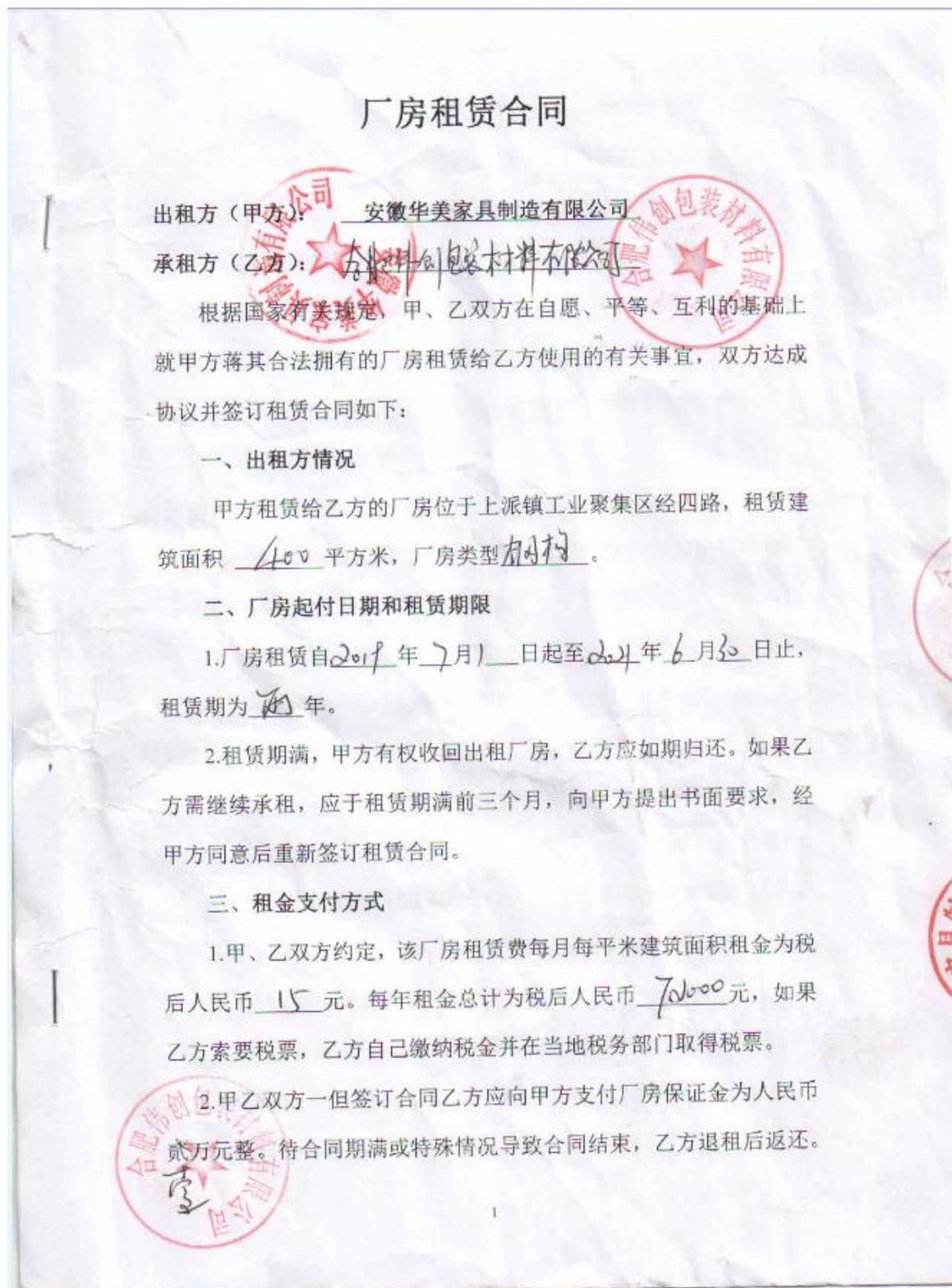
1. 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环保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2. 环评中木质托盘生产内容建成后须另行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3. 自觉接受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环境监管。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抄送：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上派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租赁合同



及事向由乙方承担解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电话：13956936663

电话：15955109272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身份证复印件：_____

身份证复印件：_____

2019年 3 月 5 日

附件 4 房东环评批文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1)179号

关于安徽华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办公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华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建设办公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建设办公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上派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经四路,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09)382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23368.7平方米,建筑面积19300平方米,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4栋、办公用房1栋、研发楼1栋、仓库1栋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主要年产办公柜50000套的生产规模。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需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金属需集中收集后出售给

物资回收部门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 3 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及修改单中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车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附件 5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20)052号

关于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该公司原《新建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已于2013年6月经我局肥环建审[2013]144号文审批,并于2014年5月经我局环保“三同时”验收(肥环验第[2014]50号)。本迁建项目经现场勘察、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迁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系租赁安徽华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用于生产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缠绕膜、PE塑料袋等包装材料400吨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上派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该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再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塑料边角料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0723769204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经四路安徽华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1#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072376920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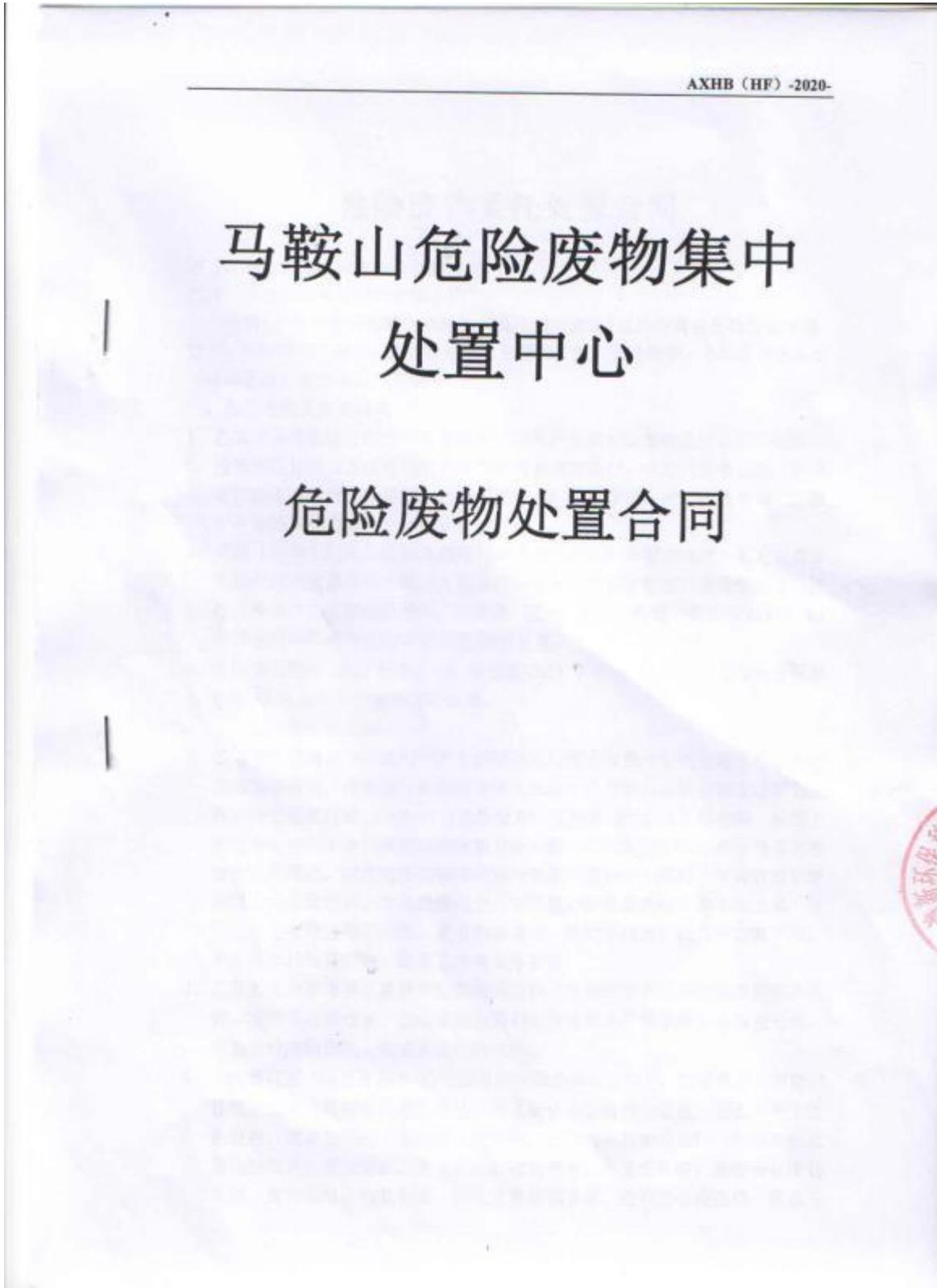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AXHB (HF) -202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或甲方运输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AXHB (HF) -2020-

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三、乙方在危废处置合同签订好之后，需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网站提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可以办理危险废物清运。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给甲方后及时在网站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机油	液态	0.02吨	桶装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4500元/吨
2	废活性炭	固态	0.42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非甲烷总烃	4500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不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实际接受量计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帐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AXHB (HF) -2020-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保证金。此费用在合同期内有效，可抵危险废物处置费，多余部分作为甲方服务费不再退还。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络人：李峻松

联络人：王鹏飞

电话：0555-2332322

电话：15955109272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WST20200821-05W

委托单位: 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8月31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WST20200821-05W
委托单位	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华美家具内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23日、24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应 3012H	WST/CY-006
2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12
3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4	笔式酸度计	邦西仪器 PH-10	WST/CY-018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6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7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8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2020.08.23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黄色、异味、浊	7.8	224	40.5	18.0	101		
		第二次	黄色、异味、浊	7.9	238	43.1	24.2	98		
		第三次	黄色、异味、浊	7.8	230	42.2	21.0	112		
		第四次	黄色、异味、浊	7.7	250	45.1	28.4	103		
2020.08.24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黄色、异味、浊	7.7	238	39.5	25.0	113		
		第二次	黄色、异味、浊	7.8	229	38.0	23.6	136		
		第三次	黄色、异味、浊	7.8	215	35.9	19.4	105		
		第四次	黄色、异味、浊	7.9	246	40.4	25.4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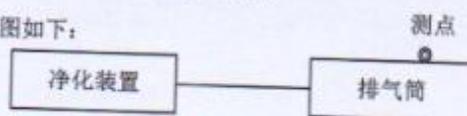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8.23	吹塑工序活性 炭吸附装置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881	5.01	0.039
			第二次	8937	4.30	0.038
			第三次	8564	4.97	0.043
2020.08.24	吹塑工序活性 炭吸附装置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712	5.67	0.055
			第二次	8508	7.53	0.064
			第三次	8342	4.94	0.041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5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8.23	第一次	晴	28.6	996.3	北	2.3
	第二次	晴	31.3	995.1	北	2.1
	第三次	晴	26.1	999.6	北	2.2
2020.08.24	第一次	晴	29.8	993.6	北	2.7
	第二次	晴	32.1	991.9	北	2.4
	第三次	晴	28.1	994.1	北	2.6

表 6-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8.23	G1 上风向北厂界	0.74	0.64	0.41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1.41	1.33	1.50
	G3 下风向南厂界	0.95	0.86	0.82
	G4 下风向西南厂界	1.00	0.90	1.07
2020.08.24	G1 上风向北厂界	0.64	0.79	0.77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1.11	1.04	0.92
	G3 下风向南厂界	1.18	1.28	1.36
	G4 下风向西南厂界	1.34	1.37	1.56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8.23		2020.08.2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南厂界	56.8	46.4	56.1	46.9
N2	项目区北厂界	58.5	48.9	58.5	49.3

八、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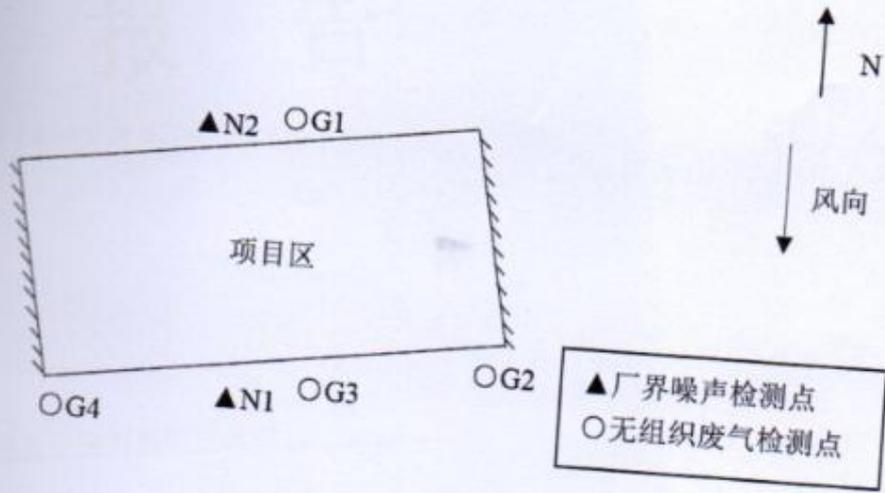


图 8-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尤丁利 审核人: 何章斌 签发人: 于子健 日期: 2020.01.31

附件 9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8 月 23 日生产缠绕膜、PE 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1.2t（生产负荷约为 90%）；8 月 24 日生产缠绕膜、PE 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1.2t（生产负荷约为 90%）。

单位（盖章）：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华美家具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缠绕膜、PE 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4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缠绕膜、PE 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360t/年	环评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20]0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九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0723769201001W				
	验收单位	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合肥伟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0723769201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23 日~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5760		5760			5760			5760
	非甲烷总烃	0	≤4	≤4	0.0392		0.0392			0.0392			+0.0392
	颗粒物	0											
	废水	0			0.024		0.024			0.024			+0.024
	COD	0	≤340	≤340	0.06		0.06			0.06			+0.06
	氨氮	0	≤30	≤30	0.0048		0.0048			0.0048			0.004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